

洛阳市偃师区人民法院 受理暂予监外执行案件公示

(2026)豫0307刑更4号

罪犯魏实现，男，1955年8月6日出生，汉族，公民身份号码：410181195508067058，住河南省巩义市桐本路4号1号楼附31号。

本院于2021年7月29日作出(2017)豫0381刑初41号之一刑事判决书，以骗取贷款罪，判处魏实现有期徒刑五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十万元。该判决现已发生法律效力。罪犯魏实现经河南省巩义人民医院诊断为：1.后循环缺氧；2.高血压3级 很高危；3.2型糖尿病；4.高血脂症；5.脑后出血后遗症；6.高同型半胱氨酸血症；7.颈动脉硬化；8.脑动脉硬化；9.左侧大脑后动脉P1段局限性严重狭窄。魏实现以患有脑出血后遗症为由，向我院申请暂予监外执行，我院已受理。依照法律规定，现将魏实现的暂予监外执行向社会公示，公示时间为2026年3月23日至2026年3月26日。

如有异议，请将书面意见提交或邮寄至本院。

联系地址：河南省洛阳市偃师区华夏路与张衡路口

联系人：刑事审判庭 任顺建

联系电话：0379-63157268

洛阳市偃师区人民法院
二〇二六年三月二十三日

